

市级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共计 16 项)

序号	市级部门名称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清理意见	备注
1	市司法局	经济困难证明	1.《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5号公布,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二)项 2.《河南省法律援助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改)第十八条第(二)项	居(村)民委员会或有关单位	实施法律援助	保留	
2	市司法局	工作经历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4号公布)第五条 2.《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18日司法部令 第112号发布,2016年9月18日司法部令 第134号修订)第十二条	兼职律师所在单位或退休人员原单位	律师执业证(兼职)申办	保留	
3	市司法局	同意接收申请人执业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4号公布)第六条	申请人所在律师事务所	律师执业证申办	保留	
4	市司法局	同意兼职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4号公布)第六条	兼职律师所在单位	律师执业证(兼职)申办	保留	

5	市民政局	居民死亡证明	《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1999年7月30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改)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医疗机构、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	有土葬习俗少数民族死者遗体自运证明的办理	保留	
6	市民政局	为收养人出具具有无子女和抚养能力证明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令第14号发布)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居(村)民委员会	收养登记	保留	
7	市民政局	收养人健康体检证明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令第14号发布)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收养登记	保留	
8	市民政局	经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7月30日国务院第16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8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7号公布,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申请人居住地公证机构	涉港、澳、台婚姻登记	保留	
9	市民政局	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令第14号发布)第五条第二款第(二)项	公安部门	办理收养登记	保留	

10	市民政局	非正常死亡证明	《郑州市殡葬管理条例》(2003年8月29日郑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第(二)项	公安部门	殡葬管理	保留	公安部门依法处置的非正常死亡案(事)件(经医疗卫生机构救治的除外),需要开具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应当依据相关公安部门调查和检验鉴定结果出具。
11	市民政局	临时身份证明	《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8月8日国务院令 第387号)第五条第(一)项	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	婚姻登记	保留	公民在办理婚姻登记时,因特殊原因未能出示居民户口簿的,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本着便民利民、优化服务的原则,在核实相关信息后办理并注明用途和有效期限。

12	市人社局	健康证明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94项: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p> <p>2.《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2005年6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6号)第七条第(三)项</p>	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审核,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	保留	
13	郑州住房公积金中心	职工及配偶的无房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放宽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条件的通知》(建金〔2015〕19号)第三条	房产管理部门	职工住房公积金提取审批	保留	仅在无法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或部门之间征询等方式办理的情形提供
14	郑州住房公积金中心	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p>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展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通知》(建金〔2014〕148号)第三条</p> <p>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住房公积金异地个人住房贷款有关操作问题的通知》(建金〔2015〕135号)第一条第一款。</p> <p>3.《河南省住建厅关于做好住房公积金异地贷款有关问题的通知》(2015年5月27日)第四条。</p>	原住房公积金缴存机构	职工住房公积金贷款审批	保留	仅在无法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或部门之间征询等方式办理的情形提供

15	市国土资源局	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证明	<p>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11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6号)第三十四条</p> <p>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63号)第二十六条</p>	公安部门	不动产登记	保留	公民更正或者变更姓名、性别、民族成份、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等5项户口登记项目内容,或者因户口迁移,凭居民户口簿无法证明的事项,需要开具相应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应当查阅户籍档案并出具。
16	市国土资源局	亲属关系证明	<p>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11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6号)第三十四条</p> <p>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63号)第十四条</p>	公安派出所	不动产登记	保留	曾经同户人员间的亲属关系,历史户籍档案等能够反映,需要开具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在核实后应当出具。

市级取消的繁文缛节和不必要证明事项清单(共计 187 项)

(一)直接取消(186 项)						
序号	市级部门名称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清理意见	备注
1	市公安局	申请人无刑事处罚、无涉恐、吸毒等行政处罚记录证明	申请人居住地派出所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核发	取消	公安机关内部信息共享
2	市公安局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居住地派出所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取消	内部信息共享
3	市公安局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爆破作业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爆破作业人员居住地派出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核发	取消	
4	市公安局	机动车灭失证明	自然灾害发生地的街道、乡、镇以上政府部门,火灾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消防部门,交通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机动车注销登记	取消	依据不充分,改为当事人承诺
5	市公安局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住房保障局	城镇居民入户	取消	

6	市公安局	合法稳定就业证明	用人单位	办理居住证	取消	通过提交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关系证明等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7	市公安局	就读证明	学校	办理居住证	取消	通过提交学生证等现有材料办理
8	市公安局	典当行经营证明	工商管理部门	机动车抵押登记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9	市公安局	单位合法固定住所证明	社区	设立单位集体户口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0	市公安局	户主或与户主关系错误证明	申请人单位、社区	变更户主或与户主关系	取消	取消,提交现有证照等相关材料,或工作人员实地调查
11	市公安局	学籍证明	就读学校	申请异地办理居民身份证件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2	市公安局	漏登补录户口证明	申请人单位、村(居)委会	无户口人员补录户口	取消	通过实地调查核实办理
13	市公安局	公民姓名变更证明	单位劳动人事部门、学生管理部门	户口登记项目姓名变更更正	取消	通过部门之间征询,或实地调查核实办理
14	市公安局	委托检验证明	其他地市车管所	车辆年检	取消	我省其他地市车辆在我市年审的

15	市公安局	部队驾驶证办理记录证明	部队军级驾驶证管理单位	军警换领驾驶证	取消	部门之间征询办理
16	市公安消防支队	1998年9月1日以前建成建筑的建成时间证明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抽查	取消	
1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公民姓名、曾用名、性别、身份证号码、民族成份、出生日期、出生地、籍贯、户籍所在地地址等公民身份信息证明	公安部门	不动产登记	取消	公民更正或者变更姓名、性别、民族成份、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等5项户口登记项目内容,或者因户口迁移,凭居民户口簿无法证明的事项除外
18	市国土资源局	抵押物价值确认函	抵押权人	抵押权首次登记	取消	为避免担保法规定的超值抵押,需要抵押权人对抵押物价值予以明确
19	市教育局	农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证明	公安部门	办理入学手续	取消	取消,通过申请人提交身份证、户口簿等现有材料办理
20	市教育局	见义勇为人员以及见义勇为死亡或致残人员子女身份证明	县级以上综治委或公安局	中招加分审核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21	市教育局	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子女身份证明	驻外使领馆	中招加分审核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22	市教育局	台商身份证明	台办、商务部门	中招加分审核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等相关材料,或通过部门之间征询办理
23	市教育局	烈士子女身份证明	公安部门或原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	中招加分审核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等相关材料,或通过部门之间征询办理
24	市教育局	一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子女身份证明	县级以上公安部门或原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	中招加分审核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等相关材料,或通过部门之间征询办理
25	市教育局	农村独生子女身份证明	县级以上计生部门	中招加分审核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26	市教育局	农村计划生育双女家庭子女身份证明	县级以上计生部门	中招加分审核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27	市教育局	艾滋病防治帮扶工作队员子女身份证明	帮扶工作队员派出单位或市级以上驻村办	中招加分审核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等相关材料,或通过部门之间征询办理
28	市教育局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	应届初中毕业生报考高中“宏志班”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等相关材料,或通过部门之间征询办理

29	市教育局	非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 残疾证明	县级以上残联	应届初中毕业生 报考高中“宏志 班”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等 相关材料,或通过 相关部门之间征询办 理
30	市教育局	农村低保家庭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	应届初中毕业生 报考高中“宏志 班”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等 相关材料,或通过 相关部门之间征询办 理
31	市教育局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证明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应届初中毕业生 报考高中“宏志 班”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等 相关材料,或通过 相关部门之间征询办 理
32	市教育局	普通高中学生跨省转学证 明	转出省(市)教育主管部门或由 该省教育主管部门授权的地市 级学籍主管部门	普通高中学生跨 省转学(转入)	取消	提交现有转学手 续等相关材料办 理
33	市教育局	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明	转出省(市)省级教育主管部门	普通高中学生跨 省转学(转入)	取消	提交现有转学手 续等相关材料办 理
34	市教育局	高中、中等职业、中小学学 生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民政部门或扶贫办、残联、乡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学前教育贫困学 生资助;申请普 通高中国家助学 金;中等职业学 校国家助学金; 中小学申请助学 金;其他特殊困 难家庭学生申请 办理各类教育资 助等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等 相关材料,或部 门之间征询办 理

35	市教育局	复学证明	结核病防治机构	学生康复复学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36	市教育局	河南省入托、入学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证明	预防接种单位	办理入学、入托手续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37	市教育局	军人子女证明	军人所在团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或县级以上政府部门	河南省中招政策性加分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等相关材料,或通过部门之间征询办理
38	市卫计委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限于乡、村集体用房)	乡、村委会街道办出具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许可	取消	
39	市卫计委	卫生知识培训证明	卫生防疫机构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40	市人社局	健在证明	公安部门	基本养老保险人遗属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领取	取消	
41	市人社局	无不良记录和投诉证明	乡(镇)街道办事处	农村劳动力定点培训机构认定	取消	
42	市人社局	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基层公安机关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取消	
43	市人社局	计划生育证明	拟招聘人员原档案或人事关系所在地单位或计生部门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取消	
44	市人社局	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基层公安机关	科级及以下因公出国(境)政审	取消	
45	市人社局	无债权债务证明	拟出国(境)人员人事关系所在地单位	科级及以下因公出国(境)政审	取消	

46	市人社局	工作调动表	拟转档案人员档案或人事关系所在地人事部门	受理市外转入正规人事档案办理	取消	
47	市人社局	社区开具的外伤证明	社区	城镇居民医疗费用报销	取消	
48	市人社局	户籍证明	基层公安机关	工伤人员享受定期待遇资格调查	取消	
49	市人社局	单位开具的介绍信	查询单位	单位专管员查询本单位人员参保信息、开具本单位人员参保证明	取消	
50	市人社局	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税务机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对已办理“三证合一”工商营业执照的参保单位,在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证申领、变更、注销、验证等业务时,不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取消	
51	市人社局	在原籍或其他地区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证明	异地社保部门	对非本地户籍人员按规定申请参加职工社会保险的,要求申请人提供的	取消	

52	市人社局	生育登记(服务)证	卫生计生部门	生育保险待遇给付	取消	
53	市人社局	无工作证明	社区(村)	男职工的配偶无工作单位的,申领给付一次性生育补助金时,需要由男职工配偶所在的村(居民委员会)提供男职工配偶的	取消	
54	市人社局	未满16周岁证明	社区(村)等相关部门	失业保险金领取	取消	
55	市人社局	事故伤害证明	事故发生地公安部门	职工工伤认定	取消	改为工伤认定部门实地调查
56	市人社局	抢险救灾伤害证明	民政部门	职工工伤认定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或实地调查办理
57	市人社局	外出务工证明	乡镇劳保所	外出务工农民工返乡创业培训	取消	可通过劳动合同等其他相关材料证明
58	市人社局	急诊证明	接诊医院	医疗保险待遇给付	取消	
59	市人社局	生活来源证明	民政部门	工伤保险待遇给付	取消	申请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
60	市人社局	夫妻关系证明	乡镇(街道办事处)	创业贷款担保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61	市人社局	工作收入证明	乡镇(街道办事处)	创业贷款担保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62	市人社局	办理企业年金方案备查时提供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社保经办机构	企业年金方案备查	取消	通过内部调查核实办理
63	市人社局	下岗证明	社区	领取失业保险金	取消	提交就业失业登记证等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64	市人社局	零就业家庭证明	社区	申请相关补助	取消	通过调查核实办理
65	市人社局	调解无效证明	调节组织	劳动仲裁(调解不成)	取消	当事人承诺
66	市人社局	劳动争议基层调解证明	调解组织	劳动仲裁(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	取消	提交调解意见书等相关材料办理
67	市人社局	新农合丢失证明	社区	补办新农合手续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68	市人社局	办理本统筹范围内社保转移提供的单位参保证明	社保经办机构	本统筹范围内社保转移	取消	通过内部调查核实办理
69	市人社局	办理本统筹范围内社保转移提供的个人参保证明	社保经办机构	本统筹范围内社保转移	取消	通过内部调查核实办理
70	各企业单位	失业就业证丢失证明	社区	补办失业就业证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71	市人社局	离退休人员健在证明	社区	领取养老金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通过指纹认证办理
72	市人社局	用人单位委托证明	相关单位	劳务输出	取消	提交委托书、委托函等相关材料办理
73	市人社局	单位证明信	相关单位	生育保险报销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74	市人社局	档案姓名与身份证不一致证明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参保人员参保变更登记,领取社保待遇	取消	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征询办理
75	市人社局	档案年龄与户籍年龄不一致证明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参保人员参保变更登记,领取社保待遇	取消	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征询办理
76	市人社局	生育证明	卫生计生部门	生育保险报销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77	市人社局	生存证明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工伤保险待遇给付(供养亲属抚恤金)	取消	实地调查或当事人书面承诺
78	市人社局	户籍注销证明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终止社保关系和办理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等相关材料,或部门之间征询,或实地调查核实办理

79	市人社局	死亡证明	医院	终止社保关系和办理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80	市人社局	火化证明	民政部门	终止社保关系和办理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	取消	提交火化证或相关材料办理
81	市人社局	毕业后未就业证明	街道办事处、社区	从学校毕业或肄业没有就业的人员办理失业登记	取消	通过部门之间征询,或实地调查核实办理
82	市人社局	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证明	用人单位	办理失业登记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83	市人社局	停止经营证明	工商或民政部门	停止经营的个体业主等劳动者办理失业登记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84	市人社局	注销登记证明	工商或民政部门	停止经营的个体业主等劳动者办理失业登记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85	市人社局	征用土地(林地)证明	国土资源或林业部门	失地(失林)的劳动者办理失业登记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86	市人社局	退出现役未纳入统一安置的证明	退伍军人安置办	退出现役未纳入统一安置的军人办理失业登记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87	市人社局	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证明	司法或公安部门	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的人员办理失业登记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88	市人社局	在常住地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证明	社区或用人单位	常住地稳定就业满6个月后失业的进城务工人员(含非本省户籍人员)办理失业登记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89	市人社局	就业认定证明	常住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灵活就业人员办理就业登记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90	市人社局	合法居住证明	居住地派出所	户籍不在本地的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91	市人社局	从事本职业工作年限证明	从事本职业工作所在单位	国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取消	
92	市人社局	在校生就读证明	学生就读学校	工伤保险待遇给付(申请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93	市人社局	机关事业单位工伤人员未重复享受工伤待遇证明	用人单位	工伤保险待遇给付	取消	
94	市人社局	社区居住证明	社区	郑州市创业担保贷款	取消	
95	市人社局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亡故后遗属生活困难证明	村(社区)	收入证明	取消	
96	市人社局	直系亲属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男满60周岁、女满50周岁以上无经济来源的证明	社区(村委会、居委会)	行政给付类(失业人员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审核与支付)	取消	依据不对照

97	市人社局	创业担保贷款个人申请书、实地调查表	社区、居委会	小额担保贷款申请	取消	依据不充分,内部核查
98	市人社局	返乡创业农民工证明	社区、乡镇、郑州市人社局创业指导中心	申请创业补贴	取消	依据不充分,内部核查
99	市林业局	林木权属证明	申请人所在的乡镇林站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取消	有林权证的提供林权证,单位院内的不需要开具证明;个人采伐零星树木取消,保留集体和片林采伐证明。
100	市安监局	文化程度证明表	社区或者用人单位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	取消	
101	市安监局	职业卫生技术人员业务能力证明	申请人原工作单位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02	市住房保障局	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部门	房屋交易审核	取消	曾经同户人员间的亲属关系,历史户籍档案等能够反映,需要开具证明的,公安派出所核实后应当出具的除外。
103	市城建委	固定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	住房保障部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初审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04	市城建委	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	住房保障部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变更初审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05	市城建委	外地车辆登记备案证明	城建部门	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运输车辆办理入市(县域)通行手续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06	市城建委	相关设备购买证明	设备出售单位	新建预拌砂浆项目备案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07	市城建委	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证明	专业技术认证部门	新建预拌砂浆项目备案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08	市城建委	工伤保险参保证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办理安全监督备案	取消	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征询办理
109	市城建委	无拖欠工程款或农民工工资证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工程项目招投标	取消	
110	市城建委	无违约、不良通报情况、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证明	城建部门	企业招投标需要	取消	内部信息资源共享
111	市城建委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和不良行为的举报或投诉证明	城建部门	企业招投标需要	取消	

112	市质监局	遗失、毁损补办声明(证明)	媒体公告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车用气瓶充装单位除外)充装许可补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补证	取消	
113	市质监局	近三年无重大质量事故证明	质监部门	市长质量奖评选	取消	内部信息共享
114	市质监局	近三年无重大安全事故证明	安监部门	市长质量奖评选	取消	
115	市质监局	近三年无重大环境事故证明	环保部门	市长质量奖评选	取消	
116	市质监局	近三年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社会保险机构	市长质量奖评选	取消	
117	市质监局	近三年纳税情况证明	税务部门	申报市长质量奖	取消	
118	市质监局	近三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证明	发展改革委	申报市长质量奖	取消	
119	市质监局	社会治安证明	综合治理部门	市长质量奖评选	取消	
120	市文广新局	注册资本信用证明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的企业申请印刷经营许可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21	市文广新局	经费来源证明	相关单位	一次性内资准印证办理	取消	
122	市民政局	证件及重要档案资料遗失证明	原婚姻登记机关	补办结婚证	取消	通过内部调查核实办理
123	市民政局	配偶死亡证明	医院或死亡地公安机关	户口簿婚姻状况为丧偶的当事人申请办理再婚登记	取消	申请人提交载明丧偶信息的居民户口簿或其它凭证
124	市交通委	停车场使用权或产权证明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上或相关主管部门	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运输许可及分公司经营备案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25	市交通委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证明	公安部门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取消	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征询办理
126	市民委	拟设立宗教活动场所证明	拟设立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	取消	当事人提交租赁协议、房屋产权证书等现有证照或材料办理或审批部门通过内部调查核实办理
127	市民委	生父(母)离婚证明	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依据生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民族成份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28	市民委	生父(母)与继母(父)的婚姻关系证明	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依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民族成份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29	市民委	收养证明	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依据养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民族成份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30	市民委	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变更民族成份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31	市民委	父母一方系少数民族证明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本人所在居(村)委会或工作单位	变更民族成份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32	市民委	办公场所使用权证明	办公场所产权方	筹备申请成立宗教团体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33	市外侨办	合法稳定住所和稳定生活保障证明	村委会或居委会	华侨回国定居审核报批	取消	
134	市外侨办	在校证明	中招归侨侨眷考生所在学校	中招归侨侨眷考生身份认定	取消	提交学生证等现有材料办理
135	市司法局	健康状况证明	县级以上医院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取消	

136			人才交流中心	办理律师执业证	取消	
137	市司法局	档案存放证明	设立人所在人才交流中心	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	取消	
138			人才交流中心	申请实习律师	取消	
139	市司法局		大三学生证明	学校	司法考试	取消
140	市司法局	应届本科毕业生证明	毕业院校	国家司法考试报名专用	取消	通过网上个人承诺办理
141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单科成绩已全部合格证明	主考院校	国家司法考试报名专用	取消	通过网上个人承诺办理
142		学历证明	毕业院校	职称评审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43	市司法局	无犯罪记录证明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职称评审	取消	通过内部信息共享或部门之间征询办理
144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取消	通过内部信息共享或部门之间征询办理
145				律师执业证申办	取消	通过内部信息共享或部门之间征询办理
146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初审	取消	通过内部信息共享或部门之间征询办理

147	市司法局	无业证明	乡镇(街道办事处)或劳动保障部门	律师执业证申办	取消	通过部门之间征询或实地调查核实办理
148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初审	取消	
149	市司法局	单身证明	民政部门	委托婚姻状况公证	取消	
150	市司法局	人事档案中无开除公职证明	档案所在地人才交流中心	律师执业证申办	取消	取消,改由个人承诺方式办理
151	市体育局	比赛场地、设施、器材证明	比赛场地、设施、器材所有人或主管单位	举办全市性体育竞赛活动备案	取消	改由内部调查核实
152	市体育局	比赛资金证明	比赛主办方	举办全市性体育竞赛活动备案	取消	
153	市体育局	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社区	举办全市性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取消	通过提交现有材料办理
154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无经营假劣药品问题和在办案件证明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经营许可证》筹建、核发、变更许可	取消	通过内部调查核实或信息资源共享等方式办理
155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企业无违规经销假劣药品问题的证明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零售药品经营企业《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审批	取消	通过内部信息共享方式办理
156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企业无未结案件或尚未履行处罚的证明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零售药品经营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事项审批	取消	通过内部信息共享方式办理

157	市环保局	编制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审意见	地方环保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取消	通过内部征询意见办理
158	市城管局	权属关系证明	市城管环卫处、区环卫部门	拆除环卫设施核准	取消	通过内部调查核实办理
159	市城管局	丧失使用功能或其使用功能被其他设施替代的证明	市城管环卫处、区环卫部门	拆除环卫设施核准	取消	通过内部调查核实办理
160	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施工图审查证明函	项目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施工图审查	取消	通过提交现有材料办理
161	市水务局	水土保持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取消	通过自行调查核实办理
162	市商务局	完税证明	国家税务管理部门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核发	取消	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征询办理
163	市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无故意犯罪证明	所在地公安部门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核发、典当行设立初审	取消	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征询办理
164	市商务局	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的证明	所在地公安部门	典当行设立分支机构初审	取消	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征询办理
165	市商务局	无不良信息记录证明	所在地工商部门	典当行设立初审	取消	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征询办理

166	市商务局	无犯罪证明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拍卖企业设立初审	取消	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征询办理
167	市工商局	连续三年没有经济犯罪证明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经纪人资格证书申请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68	市旅游局	增存质保金证明	质保金存储银行	旅行社换发许可证	取消	提交开户协议、存款单等现有材料办理
169	市旅游局	旅游保证金担保证明	担保银行	旅行社从业质量保证金管理	取消	提交银行担保承诺书等现有材料办理
170	郑州公积金管理中心	危房鉴定证明	规划、土地、建设部门	提取住房公积金余额	取消	通过核实危房鉴定报告等资料认定
171	郑州公积金管理中心	准予建造证明	规划、土地、建设部门	乡镇建造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余额	取消	通过核实《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等资料认定
172	郑州公积金管理中心	准予维修证明	规划、土地、建设部门	大修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余额	取消	通过核实危房鉴定报告等资料认定
173	郑州公积金管理中心	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原工作单位	提取住房公积金余额	取消	通过提交现有材料办理

174	郑州公积金管理中心	收入证明	原工作单位	办理公积金贷款	取消	通过数据资源平台
175	郑州公积金管理中心	婚姻记录证明	民政部门	办理公积金贷款	取消	通过户口簿、结婚证(婚)证或个人声明等认定
176	郑州公积金管理中心	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部门	提取公积金余额	取消	通过户口簿或间接材料认定
177	郑州公积金管理中心	支取申请表加盖单位印章	原工作单位	提取公积金余额	取消	提取人为本人的情形
178	郑州公积金管理中心	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发票证明	房产管理、税务部门	租房提取公积金余额	取消	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承租本市廉租房、公租房的除外)
179	郑州公积金管理中心	村委会建房证明	村委会、工作单位	自建住房提取公积金余额	取消	
180	郑州公积金管理中心	购房合同、发票,借款合同	房产管理、税务部门	提取公积金余额	取消	偿还本中心公积金贷款的情形
181	郑州公积金管理中心	退休证明	办理退休手续相关部门	提取公积金余额	取消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提取公积金余额的情形

182	郑州公积金管理中心	购房合同、借款合同	商业银行、房产管理部门	偿还商业贷款提取住房公积金	取消	首次提取备案后，再次提取的情形
183	郑州公积金管理中心	未再就业证明	街道办事处或居委会	提取住房公积金余额	取消	提交现有证件办理
184	市社保局	农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证明	公安部门	社会保险经办	取消	取消，通过申请人提交身份证、户口簿等现有材料办理
185	银行	偿还能力证明	公安部门	抵押贷款	取消	
186	相关部门	企业档案信息证明	工商部门	企业外出办事	取消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已公示

(二)调整管理方式,取消由申请人提供(1项)

序号	市级部门名称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清理意见	备注
1	市住房保障局	婚姻登记情况证明	民政局	房改房业务办理	调整管理方式	申请人不再提供，改由通过行政部门间函询办理

县(市、区)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共计 40 项)

序号	部门名称	证明名称 (盖章环节)	设定依据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类别	清理 意见	备注
1	民政部门	申请医疗救助情况证明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公布,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2.《郑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城乡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郑民文〔2011〕101号)	乡镇、街道办事处	办理医疗救助	盖章	保留	
2	民政部门	为收养人出具婚姻状况、有无子女和抚养能力证明	1.《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令 第14号发布)第五条 2.《民政部关于规范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和社会散居孤儿收养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06号)"	社区、收养单位、市民政	办理收养登记	证明	保留	
3	民政部门	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令 第14号发布)第五条第二款	公安机关	办理收养登记	证明	保留	

4	民政部门	为送养人出具无力抚养子女的证明	<p>1.《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令第14号发布)第六条</p> <p>2.《民政部关于规范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和社会散居孤儿收养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06号)</p>	街道办事处、送养单位、市民福利处	办理送养登记	证明	保留	
5	民政部门	孤儿身份证明(户籍注销证明、火化证明、病故证明、孤儿父母死亡证明)	<p>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孤儿是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由地方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和条件认定。”</p> <p>2.《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孤儿身份核查及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1〕14号)“公安部门、民政部门、医疗机构出具的孤儿父母死亡证明,包括户籍注销证明、火化证明、病故证明;对死亡时间较早或因其它原因不能出具前述部门或机构证明的可提供村(居)委会出具的、附有2至3名邻里知情人证明材料的孤儿父母死亡证明”。</p>	公安部门、民政部门、医疗机构	孤儿救助	证明	保留	

6	民政部门	河南省儿童福利证申请表(儿童信息登记表)(儿童申请信审核表)	<p>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孤儿是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由地方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和条件认定。”</p> <p>2.《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孤儿身份核查及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1〕14号)“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身份认定申请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应在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和社会散居孤儿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并提出初步意见。对符合认定条件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明确签署‘情况属实’意见及签名,加盖公章后,将两份粘贴有证明材料的申请表连同证明材料原件一并上报县级民政部门”。</p>	乡镇、街道办事处	孤儿认定(救助)	盖章	保留	
7	民政部门	同意监护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2017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	社区、居委会	指定监护	证明	保留	
8	民政部门	居民在家正常死亡证明	《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改)第二十条	社区、街道办事处、派出所	殡葬管理	证明	保留	

9	民政部门	出警证明 (流浪乞讨 儿童救助)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公布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2.《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1〕59号)	公安机关	流浪乞讨儿 童救助	证明	保留	
10	民政部门	申请最低生 活保障经济 状况证明	1.《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第十条; 2.《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国发〔2007〕19号)	社区	办理城市最 低生活保 障、补助或 减免学费	证明	保留	
11	民政部门	高龄津贴申 请表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2.《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政〔2014〕36号) 3.《郑州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郑民文〔2016〕28号)(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公布,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社区、街道 办	申请高龄津 贴	盖章	保留	
12	民政部门	临时救助审 批表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公布,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 事处	办理临时救 助	盖章	保留	

13	民政部门	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表；河南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表；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停发审批表；河南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停发审批表	<p>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60号)</p>	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盖章	保留	
14	民政部门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批表(变更表)	<p>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公布,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p> <p>2.《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9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1号发布)第七条第一款</p>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认定	盖章	保留	

15	民政部门	郑州市城市低保人员重大疾病救助申请表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公布,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医疗救助审批	盖章	保留	
16	民政部门	河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表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公布,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认定	盖章	保留	
17	民政部门	特困人员分散供养协议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公布,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79号)第二十四条	社区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认定	证明、盖章	保留	
1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病例证明	1.《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7号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2.《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09〕26号) 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艾滋病致困人员救助安置工作的意见》(豫政〔2007〕62号)	艾防办	救助受艾滋病影响儿童	证明	保留	

19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部门	《就业失业 登记证》及 年审	1.《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2009年3月26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告第16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2.《河南省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2011〕23号)	社区、街道 办事处	《就业失业 登记证》办 理、年审	盖章	保留	
20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部门	创业扶持项 目(补贴)真 实信息核 查表	1.《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2009年3月26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告第16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59号) 3.《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返乡农民工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郑人社办〔2017〕197号)	社区、乡镇、 街道办事处	申请创业补 贴	盖章	保留, 不需事 人提供, 改为部 门内部 核查	

21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部门	就业困难人 员认定申请 表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p> <p>2.《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2009年3月26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p>	社区、乡镇、 街道办事处	就业困难人 员认定	两级 盖章	保留	
22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部门	刑释解教证 明	<p>1.《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2009年3月26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p> <p>2.《河南省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2011]23号)第十三条第(六)项</p>	司法或公安 部门	就业失业登 记	证明	保留	

23	卫生计生部门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申请表	1.《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11月30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5月27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2.《河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口〔2011〕80号)	乡镇、街道办事处	办理独生子女光荣证	盖章	保留	
24	卫生计生部门	三孩生育证审批表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11月30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5月27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款	乡镇、街道办事处	三孩生育证办理	盖章	保留	
25	卫生计生部门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5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5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第十四条	乡镇(街道)、村(社区)	婚育证明	证明及盖章	保留	

26	卫生计生部门	流动人口在本村、本区居住证明	《河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2004年1月8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公布)第十八条	社区	三孩儿生育证	证明	保留	
27	卫生计生部门	再生育人员情况证明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修正)第十二条</p> <p>2.《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11月30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5月27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条</p> <p>3.《河南省生育证管理办法》(豫卫指导[2016]9号)第四条</p>	乡镇(街道)、村(社区)	婚育证明	证明及盖章	保留	

28	残联	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家庭经济状况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08年4月2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公布,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第四十七条	社区、街道办事处	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	证明	保留	
29	司法部门	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河南省法律援助条例》(2002年3月27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改)第十八条第二款: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交以下材料:(二)申请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的居(村)民委员会或有关单位出具的申请人本人及其家庭经济状况证明。	居(村)民委员会或有关单位	法律援助	证明	保留	
30	司法部门	社区矫正人员情况说明(请假、居住变更)	1.《社区矫正实施办法》(2012年1月10日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第十四条 2.《河南省社区矫正监管工作若干规定(试行)》第三十六条	街道办事处	社区矫正	证明	保留	
31	戒毒所	社区戒毒情况证明	《戒毒条例》(2011年6月22日国务院第160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社区	证明社区戒毒人员情况	证明	保留	

32	教育部门	如期毕业证明	<p>1.《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8号发布)第十五条</p> <p>2.《河南省教育厅关于2017年上半年面向社会开展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教人〔2017〕224号)</p>	学校教务部门(院系盖章无效)	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第三类申请人:参加国家教师资格统一考试,取得相应合格证明并在有效期内,且申请认定的任教学科与合格证明“考试类别”一致的,学籍在河南省境内的2017年应届毕业生。	证明	保留	
33	教育部门	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	《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8号发布)第十五条	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工作单位、所毕业的学校	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	盖章	保留	

34	教育部门	学生参加社区实践活动证明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198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199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年11月4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8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公布,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九条</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八条</p>	社区、街道办事处	学校要求在校学生在寒暑假提供使用	证明	保留	
35	教育部门(学校)	流动人口在本村、本区居住证明	《河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2004年1月8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	社区	入学	证明	保留	

36	社会保险机构	退休人员异地认证协查表	<p>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积极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3〕16号)</p> <p>2.《河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关于积极推进我省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豫办〔2004〕24号)</p>	社区、街道办事处	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	加章	保留	
37	公安部门	流动人口在本村、本居民区居住证明	《河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2004年1月12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	社区	办理居住证、驾照	证明		
38	农业和农村管理部门	从业年限证明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五十七条</p> <p>2.《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7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p>	乡镇人民政府	乡村兽医登记		保留	

39	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 部门	经营证明	《河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 贩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公告〔十一届〕第六十二号)第 二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 事处	办理食品摊 贩备案	证明	保留	
40	住房保障 部门	郑州市公共 租赁住房申 请审批表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 公布,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 十八条	乡镇街道办 事处	公共租赁住 房资格申请	盖章	保留	

县(市、区)取消的繁文缛节和不必要证明事项清单(共计 82 项)

(一)直接取消(72 项)								
序号	部门名称	证明名称 (盖章环节)	设定依据	证明开具 单位	证明用途	类别	清理意见	备注
1	民政部门	未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	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的通知(民发〔2012〕220号)	区民政局	申请低保、贫困救助	证明	取消,内部核查	
2	民政部门	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	法人居住地派出所	社会组织登记	证明	取消,社会团体负责人户籍在本市范围内的无需提供,户籍在本市范围以外的,可以要求开具	
3	民政部门	家庭成员无工作单位收入证明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郑政〔2014〕34号)第十二条	社区、街道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认定	证明	取消,与“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经济状况证明”作用相同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基层证明清单制度方便群众办事的通知》(郑政〔2016〕35号)取消

4	民政部门	贫困证明	1.《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健全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豫民文〔2011〕152号) 2.《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郑政〔2014〕30号) 3.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只需加盖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公章即可。”	居(村)民委员会、社区	申请临时救助	证明	取消,通过申请人提供现有材料或部门之间信息共享办理	
5	民政部门	城市低收入家庭审批表(申请表)	1.《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民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城市低收入家庭资格认定办法。” 2.《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民发〔2008〕156号) 3.《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郑政〔2014〕34号)第二十条	社区、居委会	办理郑州市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	盖章	取消,依据不充分	
6	民政部门	户籍证明	关于印发《郑州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郑民文〔2016〕28号)	郑州银行	高龄津贴	证明	取消,通过申请人提交身份证、户口簿等现有材料办理	
7		账户证明					取消,通过代发金融机构核实	

8	民政部门	社会化养老服务申请登记表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	社区、街道办事处	申请居家养老或社区养老	盖章	取消,通过现有材料办理	
9	民政部门	超龄人员单身证明	无依据	街道办事处	结婚登记		取消	
10	民政部门	有无领养证明	无依据	乡镇(街道办)社区、村委会	办理领养登记	证明	取消	无法核实鉴定真实情况
11	民政部门(殡仪馆)	火化介绍信	《殡葬管理条例》	街道办事处	殡葬管理机构外正常死亡		取消	理由不充分,2016年郑州市基层证明清单制中居民在正常死亡证明事项与该项能起到相同的作用。
1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无业证明	《河南省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2011]23号)	村(居)委会	《就业失业登记证》办理、年审	盖章	取消	

13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部门	创业担保贷 款个人申请 书、实地调 查表	《郑州市小额担保贷款操作规程(试 行)》(郑人社就业〔2015〕3号)	社 区 (村 委 会)、居 委会	小 额 担 保 贷 款 申 请	盖 章	取 消, 依 据 不 充 分, 内 部 核 查	
14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部门	返乡创业农 民工证明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 持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实施意见的通 知》(郑政办〔2016〕69号)	社 区 (村 委 会)、乡 镇 街 道 办	申 请 创 业 补 贴	证 明	取 消, 依 据 不 充 分, 内 部 核 查	
15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部门	社保无拖欠 证明	无依据	郑 州 市 社 会 保 险 管 理 局 高 新 区 分 局	办 理 合 法 用 工 证 明		取 消, 无 相 关 行 政 权 责 事 项	
16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部门	未参保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 四十一条“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 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由 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用人 单位不支付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 行支付。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 付的工伤保险待遇应当由用人单位 偿还。用人单位不偿还的,社会保 险经办机构可以依照本法第六十三 条的规定追偿。”	社 保 局	工 伤 赔 偿	证 明	取 消, 内 部 核 查	
17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部门	死亡证明	《关于规范管理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亡 故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工作有关问 题的通知》(郑人退〔2009〕1号)	医 院 (或 派 出 所、 村 委 会、 居 委 会)	遗 属 生 活 困 难 补 助	证 明	取 消, 依 据 不 充 分	

18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部门	死亡证明	《关于印发河南省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业务经办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社养老局〔2011〕17号)第五十三条	公安局、安医殡仪馆等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建立与变更终止	证明	取消,通过信息共享资源办理	
19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部门	申请人与亡故者关系证明	《关于规范管理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亡故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郑人退〔2009〕1号)	村委会(居委会)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证明	取消,根据现有材料办理	
20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部门	企业安全生产等综合情况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第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管理条例》(2013年7月)第七条	街道办事处	办理外国人来郑邀请		取消,依据不对照	
21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部门	生活困难证明	《关于规范管理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亡故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郑人退〔2009〕1号)	村委会(居委会)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证明	取消,依据不充分	
22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部门 (人才交流中心)	离职证明	无依据	区内各企业	人事档案调转		取消,通过现有材料办理	
23	社会保险 机构	居民养老保险申请表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郑人社〔2008〕25号)	社区、街道办事处	郑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理	盖章	取消	

24	社会保险机构	郑州市军民养老保险审批表	《郑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郑人社〔2008〕25号)	社 区、 街 道 办 事 处	郑 州 市 城 乡 居 民 基 本 养 老 保 险 申 请 办 理	盖 章	取 消	
25	社会保险机构	医疗卡丢失证明	无依据	街 道 办 事 处	补 办 医 疗 卡	证 明	取 消	
26	住房保障部门	社保缴纳证明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制度的通知》(郑政文〔2016〕110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资格认定和动态审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郑房〔2016〕118号)	社 保 部 门	公 共 租 房 申 请	证 明	取 消, 依 据 不 充 分	
27	残联	低保精神病患者医疗救助申请审批表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低保家庭的精神病患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09〕48号)	社 区、 街 道 办 事 处	郑 州 市 家 庭 精 神 患 者 医 疗 救 助	盖 章	取 消, 依 据 不 充 分	
28	残联	贫困精神病患者服药救助申请表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低保家庭的精神病患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09〕48号)	社 区、 街 道 办 事 处	郑 州 市 家 庭 精 神 患 者 服 药 救 助	盖 章	取 消, 依 据 不 充 分	

29	残联	贫困精神病患者住院医疗申请表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低保家庭的精神病患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09〕48号)	社区、街道办事处	郑州市低保家庭精神病患者住院救助	盖章	取消,依据不充分	
30	残联	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0—6岁)审批表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12〕71号)	社区、街道办事处	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0—6岁)	盖章	取消,依据不充分	
31	残联	二七区天使(残疾儿童救助)计划(0—12岁)审批表	《关于做好2012年二七区天使残疾儿童救助计划的通知》(二七政办文〔2012〕7号)	社区、街道办事处	二七区天使(残疾儿童救助)计划(0—12岁)	盖章	取消,依据不充分	
32	残联	0—4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审批表	《关于印发郑州市0—14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残联〔2015〕33号)	社区、街道办事处	郑州市0—14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盖章	取消,依据不充分	

33	残联	XX年度郑州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新增人员调查登记表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低保家庭的精神病患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09〕48号)	社区、街道办事处	残疾人三轮燃油补贴	盖章	取消,依据不充分	
34	残联	郑州市中心城区持证残疾人参加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申报表	《为中心城区持证残疾人购买团体交通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社区、街道办事处	残疾人意外险	盖章	取消,依据不充分	
35	残联	“三无”残疾人生活救助申请表	《关于做好郑州市“三无”残疾人生活救助工作的通知》(郑政办〔2009〕47号)	社区、街道办事处	郑州市三无残疾人救助	盖章	取消,依据不充分	
36	残联	二七区低保家庭重度残疾人“阳光家园”救助申请审批表	《关于做好二七区低保家庭重度残疾人“阳光家园”计划生活救助工作的通知》(二七政办文〔2013〕7号)	社区、街道办事处	二七区低保家庭重度残疾人“阳光家园”救助	盖章	取消,依据不充分	
37	卫生计生部门	未生育子女证明	无依据	社区	再生育审批	证明	取消	社区无法证明

38	卫生计生部门	引产证明	无依据	街道办事处	办理引产	证明	取消	不符合法定生育条件, 年满二十周岁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终止妊娠的, 还应当提供该项证明
39	卫生计生部门	验资证明	无依据	会计师事务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证明	取消	无依据
40	卫生计生部门	婚育情况证明	《关于简化优化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制度办事流程》的通知(豫卫家庭〔2017〕5号)	单位、社区	河南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	证明及盖章	取消, 通过申请人提交现有材料, 信息共享, 和相关单位核查办理	
41	卫生计生部门(医院)	贫困证明	《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的通知》(民发〔2012〕220号);《郑州市民政局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的通知》(郑民文〔2010〕120号)	乡镇、街道办事处	申请医疗救助	证明	取消, 与“申请医疗救助情况说明”作用相同, 不再另行提供	
42	卫生计生部门(医院)	家庭困难证明	无依据	社区	办理低保	证明	取消	社区无法证明

43	卫生计生部门（医院）	居民在家意外或不慎摔伤证明	无依据	社区	办理医疗报销	证明	取消，内部核查	无法核实鉴定真实情况
44	城市管理部门	犬只所在地证明	无依据	居委会	犬类免疫、养犬登记	证明	取消	无依据
45	城市管理部门	犬只所属单位证明	无依据	单位	犬类免疫、养犬登记	证明	取消	无依据
46	司法部门	亲属关系证明	《办理继承法公证的指导意见》第三条；《公证程序规则》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继承法》相关规定	街道办事处及居委会或单位	办理公证	证明	取消，根据现有材料办理	
47	司法部门	产权凭证	《办理继承法公证的指导意见》第三条；《公证程序规则》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继承法》相关规定	街道办事处及居委会或单位	办理公证	证明	取消，根据现有材料办理	
48	司法部门	死亡证明	《办理继承法公证的指导意见》第三条；《公证程序规则》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继承法》相关规定	街道办事处及居委会	办理公证	证明	取消，依据不充分	

49	司法部门	调查评估意见书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2012年1月11日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第四条	街道办事处及居委会	社区矫正	盖章	取消,根据《办法》规定,调查评估由受委托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实施	
50	司法部门	报到通知书回执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2012年1月12日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第四条	街道办事处及居委会	社区矫正	盖章	取消,根据《办法》规定,由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为社区矫正人员办理登记接收手续	
51	不动产登记机构	户口变更证明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变更登记	证明	取消,依据不对照	凭居民户口的除外
52	不动产登记机构	曾用名证明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79条第二项	派出所或(居)委会	不动产登记	证明	取消,依据不对照	凭居民户口的除外
53	不动产登记机构	房屋过户公证证明	无依据	社区	办理房屋过户或房屋纠纷	证明	取消	无法核实鉴定真实情况

54	公安部门 (派出所)	村民未参加 邪教组织证 明	无依据	街道办事处			取消	
55	公安部门 (派出所)	非农户口回 迁迁移表	无依据	村委会		盖章	取消	
56	公安部门 (派出所)	名字与户口 簿不符证明	无依据	社区	户籍管 理	证明	取消	社区人员无 法证明
57	文化旅游 部门	场所使用的 歌曲点播系 统是否有依 法出版、生 产或者进口 的相关证明 材料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行业协 会等	娱乐场所 申请从事 娱乐经营 的 审批		取消,根据现 有材料办理	
58	文化旅游 部门	演员的艺术 表演能力证 明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院校、 协会等	文艺团体 申请从业 演出及营 业性演出 的 审批		建议不列入, 由毕业证、职 称证书、资格 证明替代。	

59	教育部门	家庭困难证明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全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2〕16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全面实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5〕79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教〔2017〕12号;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国家开发银行评审三局《关于印发国家助学贷款操作规程的通知》(教助中心〔2016〕175号)	社区、街道办事处	贫困生助学贷款	证明	取消,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现有材料或通过信息共享方式办理	
60	教育部门	借读证明	《河南省义务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乡镇政府、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中学招生、小学招生	证明	取消,依据不充分	
61	教育部门(学校)	家庭困难证明	无依据	社区	教育救助	证明	取消	社区无法证明

62	街道办事处	社保缴纳证明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制度的通知》(郑政文〔2016〕110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资格认定和动态审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郑房〔2016〕118号)	社保部门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初审	证明	取消	
63	街道办事处	因病致贫证明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郑开管〔2016〕94号)	村(居)委会	城乡医疗救助	证明	取消	
64	街道办事处	未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证明	《郑州市民政局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郑民文〔2011〕155号);《郑州市民政局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郑民文〔2007〕147号)	社保局	军人优抚		取消	
65	街道办事处	未参保证明	《关于做好2017年度上半年全市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和精神智力三级残疾人特殊生活补贴申报的通知》(郑残联〔2017〕26号)	社保局	残疾人特殊生活补贴申请		取消	
66	街道办事处	家庭成员收入证明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郑政〔2014〕34号)	工作单位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		取消	

67	街道办事处	参战人员证明人身份证明	《郑州市民政局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郑民文〔2007〕147号)	证明人所在区民政部门	军人优抚		取消,通过内部信息共享	
68	征兵办	无业居民写保证书	无依据	社区	入伍政审证明	盖章	取消	社区并不了解情况
69	所在党组织	无业居民写保证书	无依据	社区	入党政审证明	盖章	取消	社区并不了解情况
70	各企业单位	企业遗属认证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医务鉴定工作的通知》(郑人社退〔2011〕1号)、《关于规范管理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亡故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郑人退〔2009〕1号)	社区、街道办事处	企业离人退休遗属证明	证明	取消	
71	相关单位	没有享受拆迁政策证明	无依据	社区	办理有享受拆迁或拆迁补偿相关手续	证明	取消	无法核实鉴定真实情况
72	保险公司	居民在家意外或不慎摔伤证明	无依据	社区	办理保险报销	证明	取消,内部核查	无法核实鉴定真实情况

(二)调整管理方式,取消由申请人提供(共计 10 项)

序号	部门名称	证明名称 (盖章环节)	设定依据	证明开具 单位	证明用途	类别	清理意见	备注
1	住房保障 部门	房屋产权归 属证明	《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河南省 人民政府令第 167 号)	街道办 事处	公共租 房申 请 资格 证明	证明	申请人不再 提供,改由通 过行政部 门函 询办 理	
2	住房保 障部 门	在编证明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租赁住房租 赁资格认定和动态审核工作有关问 题的通知》(郑房〔2016〕118 号)	申请 人 所 在 单 位	公共租 房申 请 资格 证明	证明	申请人不再 提供,改由通 过行政部 门函 询办 理	行政事业单 位正式在编 的外地户籍 人员申请公 共租赁住房 时,需提供 组织人事部 门出具的证 明申请公共 租赁住房 时,需提供 组织人事部 门出具的证 明
3	住房保 障部 门	无宅基地证 明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租赁住房租 赁资格认定和动态审核工作有关问 题的通知》(郑房〔2016〕118 号)	村委 会, 乡 镇	公共租 房申 请 资格 证明	证明	申请人不再 提供,改由通 过行政部 门函 询办 理	

4	住房保障部门	婚姻状况证明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资格认定和动态审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郑房〔2016〕118号)	民政局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资格	证明	申请人不再提供,改由通过行政部门间函询办理	
5	住房保障部门	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表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三十八、四十条;郑政文〔2016〕112号	区民政局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资格	证明	申请人不再提供,改由通过行政部门间函询办理	
6	住房保障部门	不享受任何拆迁安置补偿证明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制度的通知》(郑政文〔2016〕110号)	街道办事处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资格	证明	申请人不再提供,改由通过行政部门间函询办理	
7	住房保障部门	本地户籍家庭收入证明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制度的通知》(郑政文〔2016〕110号)	社区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资格	证明	申请人不再提供,改由通过行政部门间函询办理	
8	住房保障部门	房屋安全证明	《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7号)	街道办事处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资格	证明	申请人不再提供,改由通过行政部门间函询办理	
9	文化旅游部门	无犯罪记录证明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条	公安机关	娱乐经营许可证	证明	申请人不再提供,改由通过行政部门间函询办理	
10	教育部门	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无依据	派出所	民办学校设立、变更、终止	证明	申请人不再提供,改由通过行政部门间函询办理	